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2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每月一書書目。2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。3、1080125花蓮縣政府108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
(1080022530_Attach000.doc、1080022530_Attach001.doc、
1080022530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每月一書」書目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及「花蓮縣政府一〇八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8年1月9日國院數字第1080800005號函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，業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（71折），優惠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線上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元時，須另行支付運費6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9/01/29
14:38:26
文
章
交
換

108/01/29



1080000352